

中共长沙市中医医院(长沙市第八医院)委员会文件

长中医党发〔2024〕27号



关于印发《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现将医院《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长沙市中医医院（长沙市第八医院）委员会

2024年10月16日



中共长沙市中医医院（长沙市第八医院）委员会 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

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，根据市卫健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单位中层干部管理的通知》（长卫党发〔2019〕1号）和关于调整完善《进一步规范直属单位中层干部管理的通知》部分内容的通知（长卫党发〔2022〕4号）文件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医院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加强对医院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，构建人才成长的良性循环机制，多岗位锻炼培养人才，提高干部职工履职能力，使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轮岗交流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，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轮岗交流对象

1. 重点部门：党委办公室、医院办公室（法规部）、人力资源管理部、内部监督审计部（行风评价办公室）、财务部、总务部（基建管理办公室）、药学部、采购办公室、设备管理部等重点部门负责人。

2. 关键岗位：药学部和采购办公室采购员，设备管理部、总务部和药学部库管员，财务部药品会计和材料会计等岗位人员。

三、轮岗交流时限

1. 重点部门负责人正职每 6 年进行轮岗交流。
2. 设备管理部、采购办公室等科室正职每 3 年进行轮岗交流。
3. 药品采购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每 2 年进行轮岗交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重点部门负责人轮岗交流由医院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2. 关键岗位人员轮岗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初步方案，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3. 轮岗交流人员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。
4. 内部监督审计部负责督促落实，会同人力资源管理部对轮岗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
抄送：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。

长沙市中医医院（长沙市第八医院）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校对：饶颖